森林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

陳元陽*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摘要

所謂造林(Forestation)其意為「在砍伐過樹木或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的地區，栽植樹木。」也就是說，如果森林在經過砍伐後，能夠再栽植樹木，並使其成長成林，然後再長成有用的林木後，再砍伐，則即可定義為「森林的永續經營」。

而森林的價值，並不只是提供其木材的利用而已，美國林務局即揭櫫森林有國土保安、木材利用、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及森林遊樂等五大功能。所以，上述之「森林的永續經營」應該是狹義的定義，是人們以現實、可見的事物為出發點所下的定義。「森林的永續經營」廣義的定義應該為「延續森林生生不息的生命，以供為人類永久之利用。」

但是，隨著人類科學技術的發展，工商企業的發達，殃及熱帶雨林遭到無情摧殘，而使得近年來環境日形惡化氣候異常。其影響所及，環境的嚴重破壞已經造成深刻的社會問題。

森林曾經是神秘的，其蘊藏的資源也曾經被認為是無窮盡的。我們的祖先甚至曾經利用它避禍逃難，說森林是孕育生物的母親實不為過。所以本文將針對森林經營之型態談起，強調森林永續經營之重要性，進而探究以生態旅遊為森林永續經營之方法並提出經營之策略以供為參考。

關鍵詞：森林、生態旅遊、永續經營

壹、緒論

最近幾部歐洲的古代電影，如特洛伊-木馬屠城記、亞歷山大帝等以馬其頓、希臘等地區為背景的拍攝地，我們在看了之後都可能對當地產生一個印象「草木不生」。以及歷史課本上，曾經敘述過風光繁華、盛極一時，甚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至至今都還存留當時偉大建築的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埃及等地，如今在畫面上都成為沙漠或是岩石裸露的不毛之地。

文明一開始時的人類是不可能在這種地方發展的。古代的這些地方應該是森林茂密，隨處生物繁據的溫暖濕潤之地才是。然而，什麼原因使這些文明古國沒落了？什麼理由讓人們遷離這些地方？她的答案應該是「森林沒有了」。就如位於東南太平洋上的復活島(Easter Island, 當地原住民族稱其為Rapa-nui)一樣。

森林對人類是重要，其重要性已經可以在許多文獻上看到，美國林務署將森林的功能分為五大類(王國瑞，1976)，分別是牧草(forage)、水源涵養(water)、生物保育(wildlife)、木材生產(wood)及森林遊樂(recreation)等。所以上述文明古國的沒落，可以想像成其森林遭到破壞後，失去了這五大功能，而使人類不適合居住其地。甚至現今人們在追究地球的溫室效應原因時，也將森林過度破壞列為重要因素之一。

「森林的破壞=環境的破壞」，這個觀點是目前大家都認同的。但是在此之前，由於人類的需要，有形的木材生產成為森林利用的代名詞；許多人認為森林的主要功能在提供木材以供為家具建築、薪炭燃料等之使用，而不重視及忽略森林的其他功能，直到森林完全破壞，人們無法生存之後，只得選擇牽離。

所以，森林是一個要讓她生生不息的「生命體」，也就是說森林需要去經營管理。因此，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如何以透過發展森林的生態旅遊的方式，而達到森林的永續經營。

貳、生態旅遊的意義

聯合國認為，生態旅遊是保護自然環境強而有力的工具，且具有經濟發展之潛力。因此，指定 2002 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並交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永續會則授權世界觀光組織(WTO)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來推動相關活動。

近年來學者們也對生態觀光的研究，已經累積不少珍貴的文獻，但是什麼是生態觀光？卻是個很難下定義的問題。而綜觀這些文獻及研究資料顯示，有兩個方面可供為參考，即：自然環境組織方面及學術研究方面。

(一)自然環境組織方面：

1.IUCN-Hector Ceballos-Lascurain(1991)所提：生態觀光是在自然環境中觀察、研究景觀與野生動植物，並且以該地區所存在之過去與現在的文化特色為觀光對象，所進行的快樂的旅行活動。

2.生態觀光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 1991 年定義生態觀光行為：是到自然地區的責任觀光，可以保護環境，並促進地區人民福祉(Martha, 2001)。

(二)學術研究方面：

1.Kurt Kutay(1989)認為，生態觀光是一種旅遊發展模式。在選定的自然區域中，規劃出遊憩基地以及可以供為遊憩的生物資源，並標示出其與鄰近社會經濟區域的聯結關係。

2.王鑫(2000)提到，生態觀光是建基在一地區的自然、歷史以及土著文化上(含原住民的或該社區的文化)的一種旅遊形式。旅遊者以欣賞、參與和培養敏感度來跟該區產生互動。

3.Martha Honey(2001)在分析了觀光發展之後提到，真正的生態觀光應有七個特質，分別是：

(1)深入自然勝地的觀光

(2)最小的衝擊

(3)建立環境觀察

(4)對保護提供直接的財政助益

(5)使當地民眾獲得經濟助益

(6)尊重當地文化

(7)支持民眾權益與民主運動

由以上幾個生態觀光代表性的論點來看，生態觀光是一種向自然學習及對人文尊重的旅遊方式，有別於一般走馬看花的大眾觀光(mass tourism)。而森林除了有形的木材生產之外，森林遊樂(recreation)的經營應該是進行這種旅遊方式的最適地點。

參、森林永續經營的意義

所謂造林(Forestation)其意為「在砍伐過樹木或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的地區，栽植樹木。」也就是說，如果森林在經過砍伐後，能夠再栽植樹木，並

使其成長成林，然後再長成有用的林木後，再砍伐，則形成如下圖所示之循環，則即可定義為「森林的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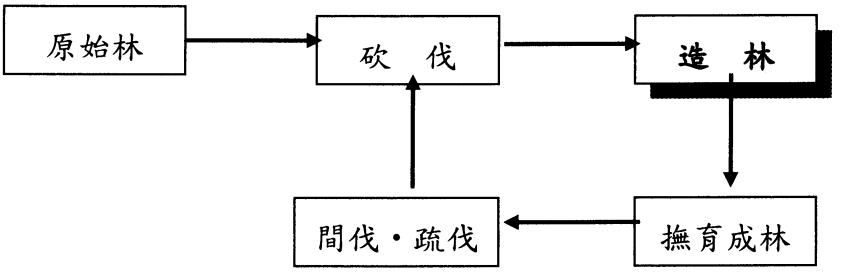


圖 1. 森林永續經營概念圖

而森林的價值，並不只是提供其木材的利用而已，如前所述美國林務局即揭櫫森林有五大功能，所以，上述之「森林的永續經營」應該是狹義的定義，是人們以現實、可見的事物為出發點所下的定義。「森林的永續經營」廣義的定義應該為「延續森林生生不息的生命，以供為人類永久之利用。」

但是，隨著人類科學技術的發展，工商企業的發達，殃及熱帶雨林遭到無情摧殘，而使得近年來環境日形惡化氣候異常。其影響所及，如圖 2.所示，意即環境的嚴重破壞已經造成深刻的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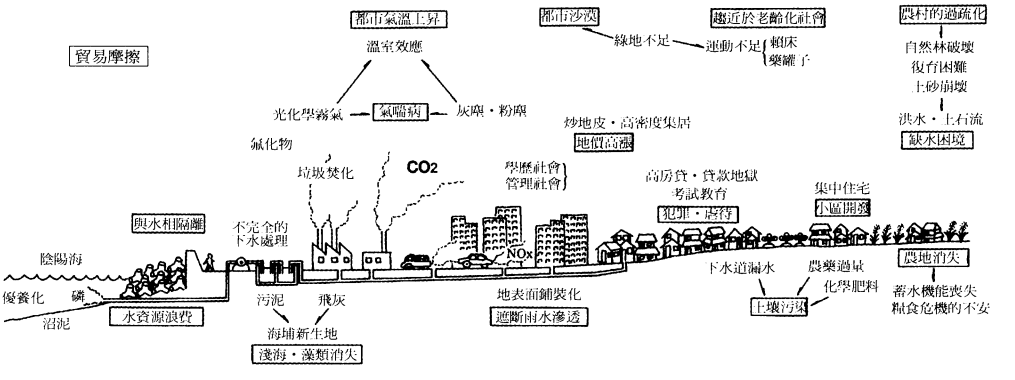


圖 2.生活圈中相關的社會・環境問題

世界各國為此於 1992 年在巴西舉行了「聯合國環境與開發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簡稱UNCED)，首度談到減少熱帶雨林砍伐及CO_2減量的問題，接著 1998 年更於日本京都舉行環境會議，各國紛紛簽訂所謂「京都議定書」以求更具體的實施控制地球環境的目的。這其中，能夠吸收CO_2製造養分並釋放出O_2的森林是關鍵的因素。日人米本昌平則在其大著「地球環境問題是什麼？」中明確提到(米本昌平，1994)熱帶雨林的消失，造成CO_2的固定受到妨礙而導致地球溫室化現象的產生。

所以，現今世界各國紛紛重新重視森林的無形價值，即除了木材生產以外的價值。其中森林遊樂的價值更是被重新賦予定義及實施的方法。而台灣也在 1989 年將台灣的森林經營機構—林務局—改制成為公務預算的單位，專司國土保安、森林遊樂、水源保護及野生物保育之工作。

肆、台灣森林遊樂之發展

人們在進行生態旅遊時，往往想到要在森林中進行，所以生態旅遊的進行與森林遊樂的型態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可以先從台灣的森林遊樂發展談起。

台灣的森林遊樂發展，應從 1960 年所舉行的第五屆世界森林會議(Fifth World Forestry Congress)談起，在此次會議中確立了森林多目標利用的五大方向，即前術的木材生產、水源涵養、畜牧、森林遊樂及野生動物管理等。此後各國森林遊樂的發展均以這次會議為依據。

據此，當時主管台灣森林事務的台灣省林務局遂於 1964 年成立森林遊樂規劃小組，負責森林遊樂之籌畫。同年，台灣省農林廳更於其編纂的「農業要覽」森林篇中簡述了四章森林遊樂的意義及發展。1965 年則具體的規劃出開發陽明山、烏來、合歡山、玉山等 16 個森林遊樂區方案。1966 年起林務局開始編列預算，執行森林遊樂區之開發與維護。

進入 1970 年代後，林務局開始積極整建森林遊樂區，1972 年更公佈墾丁森林遊樂區之管理組織辦法。在此同時(1972 年)也公佈了國家公園法以提高對自然資源保育的層級，可惜未能實行。1976 年「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被核定實施，其中第十四條明確的規定台灣應發展森林的多用途利用以保存天然景物之完整及珍貴動植物之繁衍，以供科學研究、教育及增進國民

康樂之用。據此，1987 年林務局開始研擬台灣省森林遊樂區開發計畫，產生本省森林遊樂區第一期（1989－1992 年度）發展綱要計畫，並於 1988 年 10 月核准實施。並至 2003 年止預計成立 21 處森林遊樂區。

在此同時，為使森林遊樂區的發展能夠導入民間的創意及資金，自 1997 年 4 月開始，森林遊樂區的開發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提供民營，因而大幅加速民間參與森林遊樂區投資及經營之績效。至今，如東勢林場、四角林林場等的開發經營均有不錯的績效。

伍、森林永續經營與生態旅遊的發展

台灣的經濟發展始自 1953 年起實施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而在此同時農業政策方面則推出「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使許多租地耕種的佃農變成為地主，而奠定台灣經濟發展成功的基礎。

而 1970 年代則是台灣工業產值開始超越農漁業產值的年代，其因為政府的積極作為(如十大建設、各種經建計劃等)，以及兩岸敵對狀態情勢的改變，使國家工商業蓬勃發展；國民所得不斷提高，人民生活大幅改善。而進入 1980 年代後，更是挾著充沛的活力及政府有效的輔導，使得臺灣經濟愈加發展而被世人譽為「經濟的奇蹟」。所以其對台灣產業結構造成變動，在此期間經濟政策也轉變為以提高農漁民所得、加速基礎建設及推行改進生產結構、增加投資。

然而，1980 年代以後，有些問題逐漸浮現，如農漁生產結構僵化難以解決、法律政策沒有跟上經濟發展的速度、民主化的過度強調造成社會秩序失調等問題。因而導致如 1988 年 5 月 20 日發生大規模的農漁民街頭抗議運動事件，於是促使政府加速思考解決台灣的社會問題。在此同時，固定的假日及固定的薪資制度造成國民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快速增加。

1990 年代，台灣的 GNP 突破 100,000 元美金，正式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民旅遊的需求愈大，甚至在開放國外旅遊後，需求更加擴大。尤其，在進入 2000 年代後，台灣實施周休二日的政策，更使休閒旅遊的需求擴大。也由於經濟所得上的增加，使人們重視旅遊品質的提升，尤其在養生及生態教育的需求上逐漸增加。

其中，台灣政府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農業所帶來的衝擊，因而積極輔導農業經營的轉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就應運而生，而

強調生態環境豐富、專人解說導覽的生態教育農場則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如此更加速生態旅遊的發展。在這種轉變中，森林提供了多樣性的生態環境，豐富的遊憩資源，更是遊客們進行生態旅遊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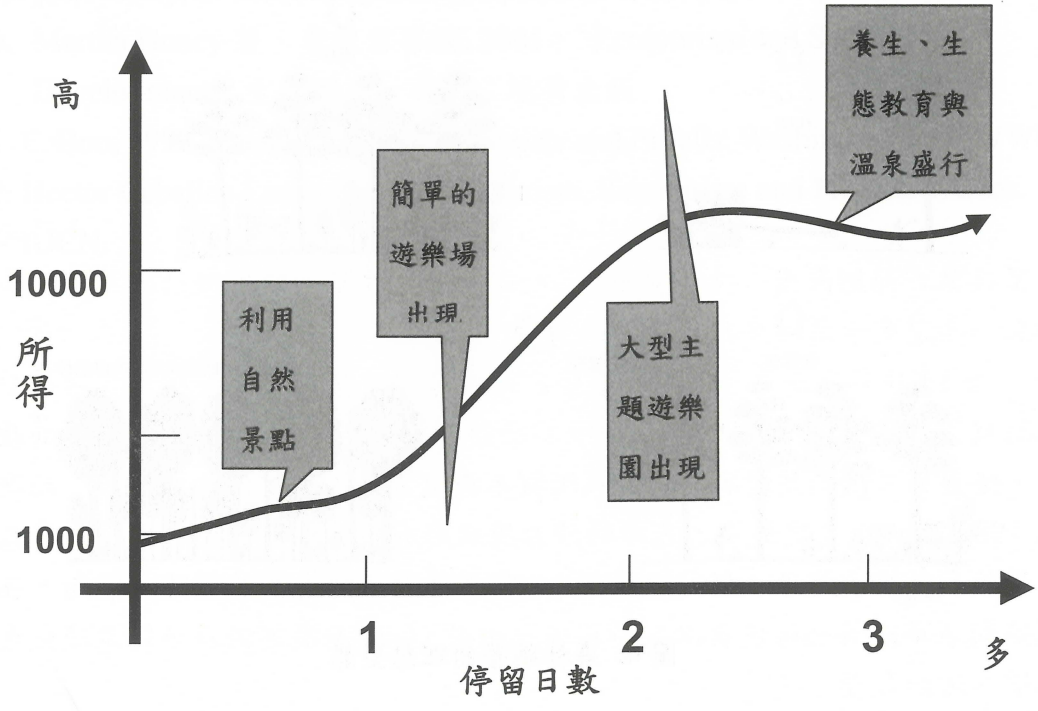


圖 3.台灣旅遊型態轉變

陸、結論

如前所述，近年來森林已經從早期的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林產物利用觀念到著重國土保安、森林遊樂、生態觀光、環境教育等主要利用型態轉變。不過森林資源畢竟還是目前不可或缺及難以取代之資源，其利用應該要積極進行，亦即如圖 4.所示之利用經營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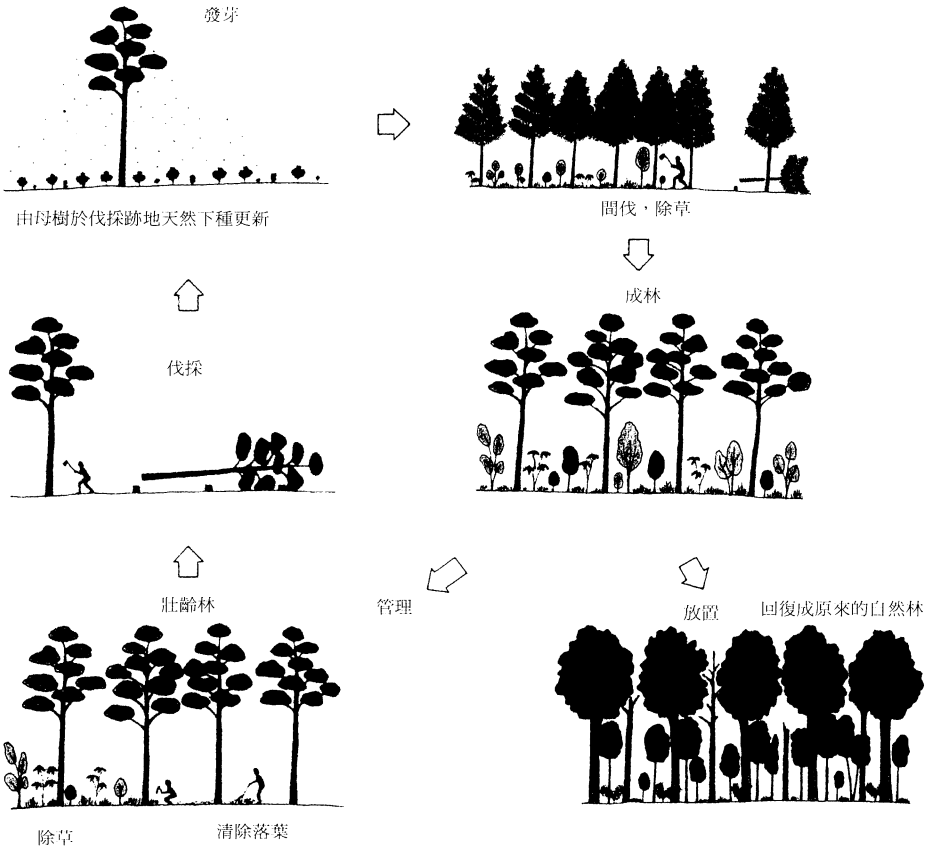


圖 4. 森林經營的理想型態

如此則台灣的森林經營可以朝向：國土保安利用、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護、健康促進森林遊樂以及文化保存・生計維持等經營目標發展。其能使台灣的森林經營達到永續經營的理想目標。

參考文獻

1. 王國瑞，1976。森林遊樂，台北：正中書局
2. 王鑫，2000。生態旅遊與永續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實錄，p.25~37
3. 楊志宏，2002。生態旅遊制度的建立，台灣林業：28(1)，p.68-76
4. 重松敏則，1991。由市民來管理近郊山林，東京：信山社出版

5. 米本昌平，1994。地球環境問題是什麼？，東京：岩波新書出版
6. 陳元陽，1999。台灣の原住民と國家公園，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
7. 小方昌勝，2000。国際觀光とエコツーリズム，東京：文理閣
8. Robert W. Douglass,1982. Forest Recreation 3rd,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Ohio
9. Kurt Kutay, 1989. New Ethics in Adventure Travel. Buzz Worm, 1: p.31-36
10. Martha Honey 著，李麗雪等譯, 2001。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生態觀光，台北：地景出版
11. E. Boo, 1990. Ecotourism: The Potentials and Pitfalls. Washington, DC: WWF.
12. Hector Ceballos-Lascurain, 1991.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IUCN.